

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主办
学校体育推广计划（特殊学校）— 羽毛球（听障人士）
活动章程

| 活动类别 | 运动示范 | 运动体验计划 |
|-------------|--|---|
| 活动摘要 | | |
| 活动对象 | 听障学校学生 | |
| 内容简介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介绍羽毛球运动 • 器材介绍、场地设备及安全守则 • 示范及同乐活动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发球及击球的基本训练 • 接球 / 对打训练 • 步法训练 • 小型比赛 |
| 场地需求 | 室内场地（面积约 2 个羽毛球拍及楼高最少达 8 米） | |
| 费用 | 免费 | |
| 由总会提供的器材 | 16支羽毛球拍及24个羽毛球 | 16支羽毛球拍及48个羽毛球 |
| 由学校提供的器材 | 不适用 | |
| 参加者服饰 | 运动服及运动鞋 | |
| 活动时数 | 每节 2 小时 | 每个课程 4 节， 每节 2 小时 |
| 每节预算参与学生人数 | 16 人 | |
| 建议活动日期 / 时间 |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；星期六 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 | |
| 报名表格 | 运动示范（一般运动项目） 报名表 | 运动体验计划（一般运动项目） 报名表 |
| 报名方法 | 请于报名截止日期前（见活动简介第 4 页「申请办法」），将填妥的电子报名表以电邮方式递交康文署，电邮地址： applicationssp@lcsd.gov.hk 。 | |
| 活动须知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学校宜安排年满 18 岁的负责人或老师监督活动进行。 2. 学员应穿着运动服及运动鞋参加活动。 3. 若学校于活动日期前要求取消活动，惟康文署及相关体育总会已安排教练，则该活动未必能安排改期。若学校于运动示范当日临时取消活动，将不获安排改期或补课。 4. 实际教学内容会视乎参加者的能力而作出适当的编排。 | |
| 查询电话 / 网址 | 2601 7602 / www.lcsd.gov.hk/tc/ssp/special_school_info/special_school.html | |